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362	國文	頂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綜合筆試(B)	--	25%	一、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1	英文	頂標	3	*1.0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頂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自然	頂標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I、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1.3.31			說明：多元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係指優良事蹟或成果、特殊成績表現(如資優班證明、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證明)等，其中與材料工程相關者尤佳。						
繳交資料截止	111.5.10			1.「綜合筆試(B)」範圍包含物理、化學二科目，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考生如報考化工、材料、醫工其中學系，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1.5.22			2.時間：5月22日(日)上午，預備9:25，考試9:30-11:30。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7日(二)中午12時起至						
榜示	111.6.6			http://reg.aca.ntu.edu.tw/111app.asp 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1.6.1			3.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4528。 3.本系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reg.aca.ntu.edu.tw/111app.asp 詳閱本校報名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10日止。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I、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A)	綜合評量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及高中修課記錄表現及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以書面報告或實作成果闡述、呈現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在審查資料中展現多元活動主題、動機、成果以及該活動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相關議題之關聯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具體說明說明自我人格特質與興趣，並完整清楚闡述個人興趣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相關專業的關聯。
其他		

四、其他

若考生於專門學科領域或實用專業技術領域具有特殊優異之成就表現。

學業成績不是唯一考量因素，其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人格特質，能展現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有希望順利完成在本校之學業。